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78



231100340460



中科检测
CAS TESTING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SP240122-033

样 品 名 称: 酸Q糖(超酸葡萄味凝胶软糖)

委 托 单 位: 泉州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中 科 检 测 技 术 服 务 (嘉 兴) 有 限 公 司



地址: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(嘉兴科技城)8号楼一、二、四、八层 邮编: 314000

Add: First,second,fourth and eighth floor, Building 8, No.778, Yatai Road, Nanhu District, Jiaxing, Zhejiang
Code: 314000

电话(Tel): 0573-82586563 网址(Website)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传真(Fax): 0573-82671289 邮箱(E-mail): casjxts@gic.ac.cn

检 验 报 告

管理编号: CASJXTS/PRO-28-05-1

报告编号: SP240122-033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酸Q糖(超酸葡萄味凝胶软糖)	商 标	好彩头
委托单位	泉州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泉州市晋江市罗山社店青安路5号
生产单位	泉州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泉州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
规格型号	65g/包、混合胶型	质量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-01-09	接样日期	2024-01-22
样品状态	袋装, 样品为固体。	送样者	/
样品数量	15包	检验日期	2024-01-22~2024-02-01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
检验项目	#感官要求-色泽,#感官要求-形态,#感官要求-组织等11项。		
检验依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#SB/T 10021-2017《糖果 凝胶糖果》标准的规定要求。 		
备注	客户提供该样品还具有16g/袋、18g/支、22g/包、28g/支、33g/袋、80g/袋、140g/袋、250g/袋、420g/罐、540g/盒、540g/罐、840g/罐、2.5kg/袋、5kg/箱、散装规格。		

批准:

唐佳妮

审核:

陶磊

编制:

蓝朱敏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SP240122-033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数据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#感官要求-色泽	/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	SB/T 10021-2017
2	#感官要求-形态	/	块形较完整, 大小基本一致, 无明显变形, 无黏连	块形较完整, 大小基本一致, 无明显变形, 无黏连	符合	SB/T 10021-2017
3	#感官要求-组织	/	有弹性和咀嚼性	有弹性和咀嚼性	符合	SB/T 10021-2017
4	#感官要求-滋味、 气味	/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符合	SB/T 10021-2017
5	#感官要求-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符合	SB/T 10021-2017
6	干燥失重	g/100g	≤35.0	13.4	符合	SB/T 10021-2017
7	还原糖 (以葡萄糖计)	g/100g	≥10.0	19.6	符合	GB 5009.7-2016 (第一法)
8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2m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
9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≤0.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01g/kg)	符合	GB 5009.34-2022 (第一法)
10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10 ⁴ ; M=10 ⁵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2-2022
11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 ²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声 明

- 1.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嘉兴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- 2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.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
- 6.本报告仅对本次采/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- 8.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9.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- 10.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11.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- 12.#表示该检测项目或判定标准不在认可范围内。

